

# 111 年度消化系內視鏡技術師甄審簡章

111.09.30 公告

111年度消化系內視鏡技術師甄審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1年10月31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下載技術師甄審申請表及消化系內視鏡技術師認證辦法，並詳讀之。將下列所有應附資料備妥連同申請表（貼妥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二張）寄至本學會秘書處，以利學會秘書處作業並完成技術師甄審之申請。

111年度技術師甄審---

筆試日期：111年12月10日（六）10時00分至11時00分止

地點：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2樓國際會議廳

口試日期：111年12月10日（六）

筆試結束後，於當日現場公佈筆試成績及格者，隨即參加口試。

地點：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3樓超音波暨內視鏡診斷治療中心

1. 護理科系畢業並取得護理師執照者；專科以上醫技或放射相關科系畢業者。  
（請附畢業證書影本）
2. 請出具技術師甄審報名截止日（111年10月31日）兩年內，在消化系內視鏡室服務滿乙年（365天）以上，目前在職，並須出具護理、醫技或放射相關執業執照（育嬰留停或留職停薪者，保留資格及學分，復職後再辦理認證）。  
（請附111年9月30日至111年10月31日期間申請之在職證明正本及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）
3. 二年內參加學會舉辦之醫療品質保證作業研習會至少一次。（請附109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期間之參加證明影本）
4. 二年內修滿本學會技術師A類學分10學分以上。（請附109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期間之參加證明影本。）
5. 請出具效期內之基本救命術（BLS）（4小時以上課程，並通過筆試及實作測驗）或高級心臟救命術（ACLS）合格證書，有效日期需超過111年12月31日，所提出之相關急救術證書須由醫院以上單位出具個人之訓練及格（合格）並附有效期限之證書。（請附合格證書影本。若為基本救命術（BLS）請提供課程表，以茲證明符合4小時以上課程，並通過筆試及實作測驗。）

6. 須繳交技術師甄審費貳仟肆佰元整（含資格審查費用（贈送考古題庫乙冊）及考試費用，資格不符合者退回考試費NT\$1,600元），請連結下列網址線上報名，並備妥信用卡於報名後12小時內線上刷卡完成繳費，並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（所有應附資料請以A4呈現）於報名截止日111年10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本學會秘書處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[https://www.dest.org.tw/event/inside\\_content.asp?ID=2740](https://www.dest.org.tw/event/inside_content.asp?ID=2740)

\* "110年度內視鏡技術師甄審筆試通過，但口試不通過"者，報名請連結

[https://www.dest.org.tw/event/inside\\_content.asp?ID=2801](https://www.dest.org.tw/event/inside_content.asp?ID=2801)

7. 報考資格及學分之認定以報名截止日期（111年10月31日）為準。

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

聯絡電話：(02) 2371-0790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100忠孝西路一段50號21樓之18